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021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周家寧
電話：03-4782249#622
電子信箱：t007@ms.tt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大同輔字第1150007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416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說明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14日（三）13：00至16：0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校大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因應及初次級預防

(五)研習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優先錄取，倘有
名額，開放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
以及家長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共計70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14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至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608635?resisterType=1>）報名研習。

輔導室 115/10/12 13:48



1150011604

無附件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校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
至學校周邊停車場或停車格停車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特教組長周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3-
4782249，分機6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